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　函

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公館一巷 34 號
承辦人：黃道傑
電話：07-3733455
E-mail：skupuwu@gmail.com

受文者：各公私立高中職與大專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古普(璋)字第 1120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1 份

主旨：**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於 9 月 1~20 日接受申請，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學生。相關內容如下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本會特設立獎學金辦法，助其減輕家庭及生活負擔，以期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三、通過審核者，於 10/8 本會之重陽敬老活動當天頒發獎學金。

四、獎學金發放時間與方式若有變動，本會將另行通知。

五、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或上網查詢 http://kupuwu.blogspot.com/

擬辦：公告學校網站

教官陳建璋 0718.915

主教官洪信建 0718

正本：貴校
副本：本會

主教官洪信建

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 理事長之印

理事長　楊明璋

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而訂定之。

二、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認真學習，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因名額有限，以設籍在高雄市在學學生優先申請。(每戶限一名)
2.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未享有公費待遇學生申請。
3. 因家庭急難變故者或附上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4.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或行為優良者優先。
5. 不受理高一新生或於當年度6月畢業生申請。

四、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乙次，名額暨金額如下辦理。

1. 高中、高職生(含專一、專二、專三生)計10名，每名伍仟元。
2. 大專組(含大學、二專)計10名，每名捌仟元。
3. 研究所計2名，每名壹萬元。

4 所獲獎金須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

五、申請期間：訂於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另行發文通知。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逕行寄至本會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公館一巷34號）

1.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
2. 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證明書。
3.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書)。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記事勿省略。
5. 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乙份，提供三年內(含今年)之時數證明即可。
6. 獲獎學生請在頒獎前繳交一篇300字以內之獲獎心得。

七、申請人所繳交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另申請文件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八、審查要點：

1. 申請人數若超過，以成績擇優處理。
2. 依學業成績高低（若學業成績相同，以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較優者為優先順序選取)。

九、頒發時間:每年10月中擇日頒發，以本人親領或家屬來代領。

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於民國112年6月18日第七次修訂。

※ 預定112年10月8日頒發(於本會重陽敬老活動時辦理)

※ 將訊息發布普濟會網站：http://kupuwu.blogspot.tw/

※ 本會Email：skupuwu@gmail.com 或傳真372-0860；洽詢電話：(07) 373-3455 普濟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時間：每年9月1-20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子郵件	為避免重要資訊無法寄達，喪失個人權益，字母或數字之書寫騰打切勿潦草！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業成績	111 年第一學期： 111 年第二學期：	服務時數 (3 年內)	
申請項目	□高中職 5000 元 □大專組 8000 元 □研究所 10000 元		
家庭狀況簡　述			
具備文件	□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在學證明書　□戶口名簿影印本　□服務時數證明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審查結果	□符合，補助　　元 □不符合申請	審查人員 簽　章	